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47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林詒量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仲陽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67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該條項關於撤回其訴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故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始有適用。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2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原告(下稱受裁定人)與被告仲陽企業有限

01 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裁定人聲
02 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03 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系爭事件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
04 168號審理中，因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
05 日，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視為合議停止訴訟程序，
06 又受裁定人復未於視為合意停止時起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
07 訟，依同條項規定，系爭事件視為撤回起訴在案，上情有本
08 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訛。又受裁定人於
09 系爭事件係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受裁定人新臺幣（下
10 同）2,282,034元，經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671元，並原
11 應由受裁定人於起訴時繳納，惟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
12 納。是系爭事件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13 23,671元，依首揭民事訴訟法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即
14 應由視為撤回起訴之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
15 定送達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